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19/00/16C
本函檔號：LS/R/9/16-17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急件

傳真函件(3121 575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黎耀基先生

黎先生：

**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44 條訂立的
《產品環保責任(受管制電器)規例》的擬議決議案**

本人正審研上述規例("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"), 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及作出澄清：

根據第 603 章第 34 條撤銷登記

本部察悉，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33 及 34 條(由《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3 號條例)第 9 條增補)分別就供應商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撤銷有關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。本部亦察悉，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只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3 條申請登記的相關運作細節訂定條文，但並無就第 603 章第 34 條所提述的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。請向議員解釋，第 603 章第 34 條所指的撤銷登記會如何處理。

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

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15(2)條訂明，凡紀錄、發票、收據、送貨單、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，載有充分詳情，使

環境保護署署長能輕易核實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15(3)條所指定的關乎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8 條(由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增補)所須呈交的申報的事宜，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、發票、收據、送貨單、存貨紀錄及文件。根據第 603 章第 38(4)及(7)條，沒有保留該等文件即屬犯罪。請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文件為何，並請考慮在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中指明該等文件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5(2)(b)條及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28(2)(b)條收據須載有的字句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5(2)(b)條(由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增補)，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，該銷售商須向該消費者提供載有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。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28(2)(b)條訂明，收據須載有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。本部察悉附表 2 的標題為 "Wording Contained in Receipts" ("收據須載有的字句")，並察悉附表 2 載有一個收據的例子。鑒於以上所述，請澄清：

- (a) 如某銷售商在一宗交易中分發多於一類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，可否在同一收據上載述多於一個受管制電器的類別；及
- (b) 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收據是否須包含附表 2 所述的例子。

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考慮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，謹請閣下於 **2017 年 5 月 10 日** 中午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7 年 5 月 8 日